

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「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，<u>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，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</u>；已收取之違約金，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第十九條 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「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；已收取之違約金，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衡平證券商風險管理及對於投資人之公平性，修正當日沖銷交易違約金之收取，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。</p>